

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的呈報準則

(於 2014 年 10 月 20 日更新)

若個案符合以下**臨床 及 流行病學準則**，應當呈報衛生防護中心作進一步調查：

臨床準則¹

- 患者出現突發性發燒(37.5°C , 99.5°F 或以上)；或
- 以下其中一項病徵：不能解釋的出血、出血性腹瀉、牙肉出血、皮膚出現瘀斑、眼部出血 或 血尿；或
- 不能解釋的突然死亡

及

流行病學準則：

發病前二十一天內，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的準則：

- 曾與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的確診或可能個案、其體液或受其體液污染的環境有接觸*；或
- 曾前往或居住於受影響的地區/國家#

*例如睡在同一住戶、接觸其血液或體液(包括精液)、其病患期間的衣服或被服、照顧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的確診或可能個案(死亡或生存)或清潔其房間，不論有否穿上個人保護裝備。

最新受影響的國家/地區名單，請參考以下網頁

http://www.chp.gov.hk/files/pdf/evd_affected_area_tc.pdf

¹ 由於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的初期病徵可能不明顯，醫生可以憑其臨床判斷去呈報符合流行病學準則但病徵未完全符合臨床準則的個案。